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488

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 7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9 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
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董冰(19812240886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04 月 22 日



申请号：202520760676.4

发文序号：20250422010084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207606764

申请日：2025 年 04 月 22 日

申请人：华东交通大学

发明人：万建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加工用快速切割设备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7 项

说明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申请方案卷号：bengbu02394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